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梁俊娇女士、胡传雨先生和宋仁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梁俊娇女士、胡传雨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宋仁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注册会计师梁俊娇女士担任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4月3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年4月1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- （2）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（3）《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（4）《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- （5）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2023年度

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

（6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；

（7）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光华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；

（8）审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3、2024年4月23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年4月2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年8月15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24年10月2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展开审议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，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，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考察聘任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

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应尽的义务，不仅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而且在不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。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慎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功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等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